武汉市法院系统2021年度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

体能测试考试须知

一、防疫要求

1．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返)鄂人员，将实施10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4天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满14天。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另外，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鄂的人员，将被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行程码带※号者，在核酸“落地查”基础上，第3天再增加1次核酸检测。

2．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可单独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生应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可继续单独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9．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10．考点发生纠纷由派驻考点的公安机关依照规定处置。

11．根据全国及本省、市疫情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在考试院公告栏目等相关网站发布中止或延期举办考试的公告。

二、考试流程

**1. 测试准备：**考生须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着夏季运动衣裤和运动鞋，到达规定地点候考。测试前，考生应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交工作人员核对，并领取体能测试号码牌，根据编号到指定分组候考，确定参加体能测试的顺序。考生应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做好热身等准备活动，避免在测试中发生肌肉拉伤。测试前，考生应正确评估自身是否适合剧烈运动，是否能顺利完成体能测试，如若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原因，导致体能测试中出现受伤、致病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测试：**测试开始后，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测试项目的规则、合格标准、注意事项和要求。体能测试分组开展，按照俯卧撑（仰卧起坐）、10米×4往返跑、1000米（800米）跑的先后顺序进行测试，每个项目测试完，记录员会将考生的成绩先交考官签字确认，最后由考生签字确认。经考官和考生均确认的成绩为考生测试成绩。**体能测试为达标测试，三个项目均达标，该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记100分，有一项或多项不达标，该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记0分。**

**3. 离场：**测试完成后，应找工作人员查看成绩并签字确认，确认完成绩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无故在考场逗留，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时间离场完毕。

三、考场纪律

1.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考生健康码（绿码）、佩戴口罩，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二代身份证遗失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含照片）。

2.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应当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候考，遵守秩序，文明理性，并严格遵守防疫要求。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和饮用水以外，不得携包手机等其他与测试无关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如患有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身残、体虚等其他不适合参加体能测试的情形，应在测试前向考务组提出终止体能测试申请。如因隐瞒、谎报不适合参加体能测试的疾病等情况造成身体不适等不良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5.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有序、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件逗留、闲谈或聚集。

四、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经警告无效的，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并取消当场成绩：

1.不服从现场管理和防疫要求的；

2.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的；

3.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

4.替考或被替考的；

5.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

6.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身份证件的；

7.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8.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